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项目环评文件等要求，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组织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环保工程设计单位佛山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佛山市旭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验收组成员察看现场并听取了本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顺德高

李德平  
王亦飞

张文科  
王亦飞

1

徐晓波

梁晓燕

张文科

王亦飞



新区科技产业园朝桂南路，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46'10.26"，东经 113° 19'39.34"。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用于专用化学品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为 115287.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366.8 平方米。本次扩建工程需增加员工 9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每天以 8 小时为主，个别有三班倒的分批间歇式生产，厂区内设置饭堂，不设员工宿舍。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3〕84 号）。扩建工程重新报批将产品内容变更为 4 万吨环保功能性聚合物新材料，其中前处理剂 0.45 万吨/年、染色整理剂 1.55 万吨/年、后整理剂 2 万吨/年。扩建工程重新报批后新建 3 座生产车间，分别为甲类车间二（5 层）、丙类车间二（5 层）及丙类车间三（6 层），甲类包装区改为甲类仓库。新增产品生产设备，将现有锅炉房 2 台 6t/h 燃气锅炉由一开一备改为 2 台常开，新增一台 210 万大卡导热油炉，现有 1 台 100 万大卡导热油炉改为备用；采用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和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烟囱排放；将原来丙类储罐区的 2 个 30m<sup>3</sup> 的储罐改为 2 个 50m<sup>3</sup> 的储罐，实验室搬迁至丙类车间三，丙类车间三新增一个中试

郭

张文武

蒋德平

李开平

刘

张

2

王

李

王



车间 2，原来的甲类包装区改为甲类仓库，并在新空桶存放区旁新增 1 个危废间，原危废间搬至冷藏库内。污水处理设施、储运工程、消防工程和应急池等依托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去向由排入眉蕉河改为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

重新报批后，全厂审批设备规模为“甲类车间一：反应釜 49 台，滴料罐 33 个，冷凝器 35 台；丙类车间一：反应釜 35 台，滴料罐 21 个，冷凝器 18 台，固定顶罐（中间体储罐）42 个，空压机组 2 台，变压吸附制氮机组 1 台；中试车间：反应釜 16 台，滴料罐 16 个，冷凝器 15 台；甲类储罐区：20 立方甲类原料储罐 7 个，30 立方米甲类原料储罐 13 个；丙类储罐区：20 立方米丙类原料储罐 11 个，30 立方米丙类原料储罐 13 个，50 立方米丙类原料储罐 2 个；丙类车间四：投料平台 3 台，粉体类混合机 5 台，除尘器 5 台，80 型生产线 1 条，60 型生产线 1 条；锅炉房：6t/h 蒸汽锅炉 2 台，100 万大卡导热油炉 2 台，210 万大卡导热油炉 1 台；甲类车间二：混料罐 21 个，混合釜 7 台，反应釜 24 台，蒸馏釜 2 台，包装釜 16 台，纯水罐 2 个；丙类车间二：化料釜 4 台，混料罐 23 个，混合釜 13 台，反应釜 17 台，乳化釜 2 台，包装釜 8 台，中间釜 3 台，切片机 4 台，纯水罐 4 个；丙类车间三：反应釜 8 台，中试 12 台”，预计年产纺织化学品 8 万吨、皮革化学品 2 万吨、TARA 栲胶（环保型植物鞣剂）1 万吨、环保功能性聚合物新材料 4 万吨。

张之斌  
蒋博平

郭

姜永红 孙 飞 郭 3 王新水 王新水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重新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606707539050R001V，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开本项目（一期）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公开调试起止日期，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雨水等现场监测。

### (3) 验收范围

现有项目（甲类车间一、丙类车间一、中试车间、丙类车间四）已于 2011 年、2021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次不重复验收。

本次针对厂区扩建规模及扩建前后有变动的配套工程进行阶段验收，本期验收规模为：年产环保功能性聚合物新材料 2.39 万吨。扩建项目（一期）主要设备为：甲类车间二：混料罐 14 个，混合釜 2 台，反应釜 12 台，蒸馏釜 1 台，包装釜 6 台；丙类车间二：化料釜 1 台，混料罐 13 个，反应釜 8 台，包装釜 3 台，纯水罐 2 个；丙类车间三：反应釜 9 台，中试 29 台。配套工程主要设备为：甲类储罐区：20 立方甲类原料储罐 7 个，30 立方米甲类原料储罐 13 个；丙类

谢

张文河  
蔡德平  
王那水  
梁晓光



储罐区：20 立方米丙类原料储罐 11 个，30 立方米丙类原料储罐 13 个，50 立方米丙类原料储罐 2 个；锅炉房：6t/h 蒸汽锅炉 1 台，2t/h 蒸汽锅炉 1 台，4t/h 蒸汽锅炉 1 台，100 万大卡导热油炉 1 台，210 万大卡导热油炉 1 台。

试生产监测期间，各种设备运转良好，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扩建项目（一期）产品按照正常工况生产，本次针对项目现有实际建设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根据扩建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扩建项目只针对实际建设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配备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2)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粉体投料站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粉体投料站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处理，相比布袋，滤芯对粉尘过滤效率更高，可实现不同精度的过滤，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3)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环评审批的锅炉规模为 6t/h 蒸汽锅炉 2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实际配套 6t/h 蒸汽锅炉、2t/h 蒸汽锅炉、4t/h 蒸汽锅炉各 1 台，锅炉总蒸吨数量不变，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4)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2 个，面积分别为 224m<sup>2</sup>、40m<sup>2</sup>，企业实际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为 2 个，面积分别为 226m<sup>2</sup>、40m<sup>2</sup>，此变动可提高厂区危险废

计划

张文武  
蔡德平  
王可欣  
5  
张文武  
蔡德平  
王可欣  
张文武  
蔡德平  
王可欣



物暂存能力，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5)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部分产品（固色剂 C、硬挺剂 A）生产过程需使用包装釜。实际建设中，由于场地限制，没有另外安装包装釜，使用人工直接包装，人工包装区域已做好废气收集和处理，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6)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部分产品（皂洗剂）生产过程需使用混合釜，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场地限制，取消混合釜，混合釜对应的工序均在反应釜完成相应操作，反应釜已做好废气收集和处理，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7)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部分产品（增白剂）生产过程中，需同时使用 2 个反应釜，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节约场地，在满足产品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使用 1 个反应釜可完成同一批产品的生产，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8)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增白剂产品生产过程仅需使用反应釜。实际建设中，为了便于生产，德美公司另外设置包装釜和混料罐，增白剂产品产能未超过原环评审批规模，对应的包装釜和混料罐已做好废气收集和处理，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9)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除油剂 B 产品生产过程中，AEO 原料和浓乳 600 原料直接泵入混合釜。实际建设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AEO 原料和浓乳 600 原料需提前泵入混料罐搅拌均匀，再泵入混合釜中，除油剂 B 产品产能未超过原

张文波  
蔡德平

邵峰

王可欣  
梁晓旭  
陈刚  
王可欣  
王可欣  
王可欣  
王可欣







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食堂餐厨废水隔油隔渣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的“隔油隔渣+气浮+生化+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00t/d，其中调节池按 1000m<sup>3</sup>/d、生化反应部分建构物按 2\*500t/d 设计。

#### 2、废气治理措施：

1) 锅炉房设置锅炉及导热油炉燃天然气烟气依托现有排放筒 (FQ-00429)，排放高度 39 米；

2) 甲类车间一依托现有工艺废气喷淋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系统 1 套进行预处理；丙类车间一依托现有工艺废气喷淋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系统 1 套进行预处理；中试车间依托现有中试废气喷淋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系统 1 套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甲类车间一工艺废气、丙类车间一工艺废气、中试车间中试废气汇总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8 米排放筒 (FQ-07947) 排放；

3) 甲类车间一、丙类车间一、中试车间设置包装废气和投料废气喷淋及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系统 1 套，通过 28

张文进

茹德平

王开

李开平 李开平 李开平 李开平 李开平 李开平 李开平 李开平 李开平 李开平



米排放筒（FQ-07948）排放；

4) 丙类车间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放筒（FQ-14619）排放；

5) 食堂废气依托现有静电除油烟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5 米排放筒（G1）排放；

6)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G2）排放。

7) 粉体投料站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处理、甲类车间二含氨废气经三级冷冻水吸收后，与甲类车间二及丙类车间二的有机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脱水除雾+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8m 排气筒（FQ-18669）排放；

8) 丙类车间三车间的废气经“水喷淋+脱水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8m 排气筒（FQ-18670）排放。

9) 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恶臭、原料和成品检测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

### 3、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包括隔油池的隔渣）定期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弃的

明  
蔡德平

姜文子

王飞  
孙

王飞  
孙

张文涛

王飞  
孙



非危化品包装物、洗净后的废产品内衬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皆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水渗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固体废物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针对以上影响途径，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已定期检查三级化粪池、反应釜、废水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围堰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若发现池体壁或管道或设备出现裂痕等问题，可立即进行抢修。

2) 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场污染，危险废物在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前，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已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且已按相关要求做好记录、管理。

3)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已按相关要求贮存，生产使用过程中已做好防范措施，防止化学原料泄漏、下渗。管道接口、管道与设备接口已采用柔性连接，阀门安装牢固；对厂内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站池体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工艺管线基本地上敷设，管沟已做防渗透处理并设置排水系

张文书 蔡德平 王可欣 孙文志 孙文志 10 孙文志 孙文志 孙文志 孙文志



统。

4) 已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措施，发生事故时可及时收集污染物和进行处理，防止排放和渗漏污染地下水环境。

####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针对以上影响途径，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基础设施的防渗层可满足以下要求：至少为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危险废物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3) 不相容危险废物已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已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4) 地面与裙脚已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5) 已按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6) 已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7、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厂区内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厂内各建筑物周边已设有可

胡  
蔡德平  
王邓飞

王邓飞  
王邓飞  
王邓飞  
王邓飞  
王邓飞  
王邓飞  
王邓飞  
王邓飞

张之道  
王邓飞



导流雨水的排水沟，储罐区设置围堰、导流沟和漫坡，在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设置截断阀，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切断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汇入口，避免厂内消防废水的外排，截断阀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应急演练，可确保事故时能正常启用，同时，厂区内各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导流沟，确保将消防废水限制于企业厂区内，甲类车间二、丙类车间二、丙类车间三的四周都设置了环形消防车道（部分厂内交通道路兼作消防车道），可作为消防车的回车场，方便消防灭火。当事故处理完（火灾扑灭后）再将厂区内的消防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并清洗厂区污染地面及管网。

企业厂房均以厂房标准建设，已做好车间内的防腐防渗处理，并规划建设好各类污水管道。项目各危化仓及生产设备均放在室内，原材料不露天堆放；定期对药剂的存储容器和管道系统等进行检查，发现有破损、渗漏等情况可及时处理。药剂房地面已设置防渗防腐；本项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及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生产过程“跑、冒、滴、漏”等影响较少，因此正常生产（非事故）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初期雨水的污染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事故雨水可收集在事故应急池，并引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

制

蔡德平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已完成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甲一车间废气、丙一车间废气、中试车间废气、丙四车间废气为现有项目的工艺废气和中试废气，现有项目已于2011年、2021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数量在原有基础上稍有变动，但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此变动已在已审批通过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606707539050R001V)进行明确，甲一车间、丙一车间、中试车间、丙四车间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不对甲一车间废气、丙一车间废气、中试车间废气、丙四车间废气重新检测。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备用发电机属于现有项目审批内容，现有项目已于2011年、2021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之斌

李德平

李德平

13  
328

李德平

王可欣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扩建前后，备用发电机的产排污量不发生变化，因此，备用发电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不对发电机废气重新检测。

其余废气检测结果如下，根据检测报告：

(1) 排放筒 (FQ-00429) 排放的  $SO_2$ 、 $NO_x$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排放筒 (G1) 排放的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标准，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排气筒 (FQ-18669)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甲醛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甲苯二异氰酸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

(4) 排气筒 (FQ-18670)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

叶明

李德甲

李德甲

张文斌

14  
李德甲 张文斌

张文斌

李德甲

李德甲

王那飞



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甲醛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 项目厂界监控点甲醇、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氨、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二级限值；甲醛厂界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严者；

(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外排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所在厂区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的要求，没有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杨

苏德平

林正

李娜

李娜

李娜

15

李娜

李娜

张文斌

王那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1) 项目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为 5.401t/a，NH<sub>3</sub>-N 为 0.675t/a。

本次验收，污水排放量为 10.757 万 m<sup>3</sup>/a，污染物排放量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排放浓度核算，COD<sub>Cr</sub> 年排放量为 4.303t/a，NH<sub>3</sub>-N 年排放量为 0.538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2) 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4.369t/a；全厂 SO<sub>2</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418t/a，全厂 NO<sub>x</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682t/a。

本次验收，扩建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1.876 t/a，全厂 SO<sub>2</sub> 排放浓度未检出，SO<sub>2</sub> 未能进行排放量核算，全厂 NO<sub>x</sub> 年排放量为 0.517 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没有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本次验收需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需对厂区雨水定期检测。

◇环境空气：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中，TSP 达到

张之进

李德平

印封

李德平

李德平

16

李德平

李德平

李德平

王可欣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氯化氢（1小时均值）、硫酸雾、氨、甲醛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土壤：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及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指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地下水：

根据检测报告，监测点地下水水质监测指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限值要求。

◇雨水：

根据检测报告，厂区外排雨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李和

李和

李和

李和

李和

李和

李和

李和

李和

李和

李和

李和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64/1

蔡德平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18  
号

王...  
张...  
张...  
果...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签到表

主办单位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4月10日
咨询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称/职位	电话	身份	签名
1	华南农业大学	吕辉雄	教授	15920497102	专家	吕辉雄
2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罗恩荣	高级工程师	13060132654	专家	罗恩荣
3	佛山市禅城生态环境监测站	占天刚	高级工程师	13702915686	专家	占天刚
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文	HSE	13923281620	建设单位代表	丁文
5		蔡德平	HSE	15813631075		蔡德平
6		张文斌	技术经理	13825526876		张文斌
7		李念	HSE	17817201505		李念
8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彭坚勇	高级工程师	1382553620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彭坚勇
9		张景书	高级工程师	13590579976		张景书
10		梁晓燕	工程师	15812437223		梁晓燕
11	佛山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斌	高级工程师	13929156000	设计单位代表	徐斌
12	佛山市旭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福	工程师	13579999656	设计单位代表	黄福
13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王那飞	工程师	15015919186	检测单位代表	王那飞
14	佛山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刚	/	1558203872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郭刚